

投保範例

50歲男性投保「臺銀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112)」保額8萬美元,繳費年期6年,年繳保險費6,296美元 (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自動轉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1%,合計折扣2%後每年實繳保險費6,170美元),並自第7保單年度 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基本保險金		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計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 (A)	解約金 (B)	假設每年 當年度增 值回饋分 享金 (C)	之宣告利率 購買增 額繳清 保險金 額	図 3.15%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 金額身故保險 金/完全失能 保險金 (E)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解約金 (F)	身故保險金/完全 失能保險金給付 金額(註1) A+C+E	解約領取 金額 (註1) B+C+F
1	50	6,170	6,674	2,656	32	-	-	-	-	6,706	2,688
2	51	12,340	13,348	7,200	87	81	81	43	33	13,478	7,320
3	52	18,510	20,530	11,848	143	216	297	159	122	20,832	12,113
4	53	24,680	80,000	17,504	199	348	645	645	270	80,844	17,973
5	54	30,850	80,000	27,288	257	476	1,121	1,121	476	81,378	28,021
6	55	37,020	79,208	34,184	317	605	1,726	1,709	745	81,234	35,246
8	57	6	77,648	35,600	333	742	3,203	3,109	1,425	81,090	37,358
10	59	年 總繳	76,120	36,688	350	755	4,706	4,478	2,158	80,948	39,196
20	69	37,020	68,912	41,888	437	827	12,647	10,894	6,622	80,243	48,947
50	99	美元	51,120	51,120	697	1,080	41,215	26,336	26,336	78,153	78,153
				汞	兄壽保險金(含增值回	饋分享金) 7	8.153美元			

註1:各保單年度末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及「解約領取金額」係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増值回饋分享金。

註2:各保单平及不之。多成保險並7.先生人能保險並紹介。 註2: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3.1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方指利率偏低,而遵致無易低保證。

能因市場分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3: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6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7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 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8保單年度首日起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給付。 第1頁/共4頁 112.10廣告





保障协容

※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1.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價係數」。
- (3)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臺銀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四「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價係數」。
- (3)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 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四「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3.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詳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豁免,本契約繼續有效。

4.增值回饋分享金:

(1)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按各該保單年度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25%)】×【該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後所得之金額。

(2)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保險年齡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 · ·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X	X	X			
達16 歲後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未勾選者之預設方式)	X	✓	✓			
		×	√ (繳費期間內)	✓ (繳費期滿後)	X			
未達16歲前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依累積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 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1: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註2:宣告利率係指臺銀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 臺銀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訂定之。宣告利率每月宣告一次,同一保單年度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 率。臺銀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臺銀人壽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分期定期保險金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臺銀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本險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 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 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臺銀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臺銀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臺銀人壽於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5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臺銀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臺銀人壽借款。

第2頁/共4頁 112.10 廣告





殺保規則

1.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6年投保年齡0歲~70歲

3.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投保金額: (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保險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2萬美元
滿15足歲~70歲	15,000美元	300萬美元

※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5.體檢規定:

(1)免體檢額度:

保險年齡	保險金額
50歲以下	100萬美元
51歲~65歲	50萬美元
66歲以上	30萬美元

(2)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之0.83倍計入體檢保額 並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6.次標準體加費方式:

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 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7.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8.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繳費方式折扣與高保額折扣可併計,最高3%) (1) 繳費方式折扣:

(-) -	737 3 2 7	3 - 03/13/1				
			匯 款	自動轉帳		
	首	期	1%	1%		
	續	期	0%	1%		
	集體	彙繳	1% (與上述折扣僅得擇一辦理)			

(2)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	折扣
8萬美元~20萬(不含)美元	1%
20萬美元~40萬(不含)美元	1.5%
40萬美元以上	2%

- 9.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一 律填具「投保聲明書(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適用)」。
- 10.投保本險須填具「匯率風險說明書」及「客戶適合度調查 評估表」。
- 11.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 12.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 13.本商品為FATCA商品。
-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相關匯款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收取之費用	收取之費用	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本人交付保險費本人交付保險人單價保保數,	要保人	要保人	臺銀人壽
清或數保學與一樣,	或	或	
一、數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受益人	受益人	
二、臺銀人壽給付解約金 、保險金、增值回饋 分享金、保險單借款 及返還保險費、保單 價值準備金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收款人
三、因可歸責於臺銀人壽 之錯誤致依本險保單 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 項約定為退還或補繳 保險費、給付或返還 保險金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 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 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臺銀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2.因臺銀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 之相關匯款費用,應由臺銀人壽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保殿豊以取方式

限以美元「全額匯出」。

受款人

戶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Co.,Ltd.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 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規定之數額為準。

②注意事項:保險費如以跨行帳戶匯入,因考量「匯款相關費用」,以「足額保險費」之入帳日為保單生效日。

※其他匯款帳戶資料詳見臺銀人壽網站,如有增加,請以臺銀人壽公告為準。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銀行之外匯帳戶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SWIFT CODE
臺灣銀行	大安分行	086-007-027-879	BKTWTWTP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	543131017678	CTCBTWTP
台北富邦銀行	安和分行	715-179-903350	TPBKTWTP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053-08-0013899	UWCBTWTP
三信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國外部	092-90-0079331	COBKTWTP

◎外幣保單匯款指定銀行,請詳臺銀人壽網站(保戶服務-給付/理賠作業)。

風躁告知

- 1.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 擔就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政治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政治因素 (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經濟因素 (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名詞定義:----

●當年度保險金額: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 「基本保險金額」乘上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當年 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上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一 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 應下表保價係數所列比率:

保險 年齡	30歲以下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保價 係數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臺銀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第3頁/共4頁 112.10廣告





單位:美元/每壹萬美元保額

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80	152	24	375	323	48	748	670
1	185	157	25	385	334	49	767	689
2	191	163	26	398	343	50	787	710
3	197	167	27	409	354	51	808	731
4	203	172	28	422	366	52	830	753
5	210	178	29	435	378	53	852	775
6	217	185	30	448	390	54	874	798
7	223	189	31	462	402	55	896	821
8	231	195	32	476	414	56	920	844
9	237	203	33	490	426	57	944	868
10	245	209	34	505	440	58	968	895
11	252	216	35	520	454	59	992	920
12	260	222	36	535	467	60	1,017	946
13	268	229	37	551	482	61	1,042	973
14	276	237	38	566	497	62	1,068	999
15	286	244	39	582	513	63	1,094	1,027
16	294	253	40	600	529	64	1,120	1,056
17	303	259	41	617	545	65	1,146	1,084
18	313	268	42	635	560	66	1,173	1,113
19	322	277	43	652	577	67	1,201	1,142
20	332	285	44	671	595	68	1,229	1,172
21	342	295	45	690	612	69	1,257	1,203
22	353	303	46	708	632	70	1,286	1,233
23	363	313	47	727	650			

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揭露事頂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quad m = 5,10,15,20$$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i: 第 t 保單年度之中不好的並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為例。

繳費	保單 年度末	男性				女 性			
繳費期間	投保 年齢	5	10	15	20	5	10	15	20
	5歲	85%	93%	97%	101%	81%	89%	94%	98%
6 年	35歲	84%	91%	93%	96%	81%	88%	91%	95%
Ė	65歲	81%	85%	83%	81%	79%	83%	84%	83%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112)」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本保險為外幣保單,臺銀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4.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86%,最低13.01%;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12.10廣告



